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編纂]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LEAP Holdings Limited 前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
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保薦人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編纂]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編纂]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連同本[編纂]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指定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編纂]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他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他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他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本[編纂]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調低。在此情況下，我們最遲將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的通告。有關通告亦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leapholdings.hk可供查閱。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編纂]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倘因任何理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即時失效。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準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編纂]及[編纂]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理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編纂]「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

[編纂]